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04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### 苗栗地檢署連續偵破歐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

苗栗地檢署日前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交查，疑有詐騙集團成員陸續前往歐洲地區架設電信詐騙機房，遂立即組成專案小組，由檢察官黃振倫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電信詐欺集團涉嫌在斯洛維尼亞共和國、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成立電信詐騙犯罪組織向中國大陸民眾詐騙案件；偵辦期間持續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、外交部及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警察局積極協助，蒐集相關犯罪事證，並及時掌握國外查緝相關資訊。

嗣於 107 年 1 月 18 日，斯、克兩國展開攻堅行動，成功在斯國破獲 1 處機房，逮捕 36 名臺嫌，克國破獲 2 處機房，逮捕 61 名臺嫌，總計 97 人，其中 4 名臺嫌羈押在斯國、2 名臺嫌羈押在克國受審，其餘 91 名電信詐欺犯嫌，分批於 107 年 1 月 29 日、31 日(斯國 32 名)，107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 日(克國 59 名)遣送回臺。經苗栗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訊後，除孕婦 1 名予以交保外，其餘均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陸續向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，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羈押禁見 14 人、107 年 2 月 1 日羈押禁見 17 人、107 年 4 月 27 日羈押禁見 30 人、107 年 5 月 2 日羈押禁見 29 人。

本件經苗栗地檢署動員 3 名主任檢察官黃棋安、陳宗豪、陳宏兆，14 名檢察官黃振倫、唐先恆、石東超、洪清秀、劉偉誠、馮美珊、姜永浩、鄭珮琪、廖倪凰、韓茂山、吳宛真、

楊景琇、呂秉炎、楊岳都，全體努力、不眠不休，成功將斯、克兩國詐騙集團 90 人全數羈押禁見。

上開遣返回國的嫌疑犯均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洗錢等罪嫌。為展現我國建立洗錢防制防線、打擊經濟犯罪、洗錢犯罪之決心，承辦檢察官全面積極清查、向上溯源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調集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、通霄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中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中壢分局、大溪分局、平鎮分局、蘆竹分局、大園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，搜索七處地點，破獲集團主嫌蔡○○，查扣集團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五百餘萬元及車輛、房屋、土地、境內外帳戶等，初估金額近六千萬元。

蔡○○組織詐欺犯罪集團，利用精品店作為掩護，由具外語背景及資訊背景之成員，與當地外籍共犯合作，籌設詐欺話務機房，另組成員負責機房營運資金運作，分工精密，組織嚴謹，利用歐洲地區遙遠以及我國護照具「申根簽證」可自由於歐洲各國移動免查驗等優勢，規避司法機關追查，操持歐洲地區多國之電信詐欺話務機房運作。

苗栗地檢署與相關機關合作無間，共同打擊詐騙集團不遺餘力，成效卓著。波蘭、克羅埃西亞、斯洛維尼亞等歐洲地區詐騙集團均已成功破獲，迄今羈押率 100.0%，具體展現打擊敗壞國門詐騙集團之決心。